##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的问题[[1]](#footnote-1)

|  |
| --- |
| 1.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以下内容提供保护吗？**
 |
| 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 ☐ 是 ☐ 否图标外观设计 ☐ 是 ☐ 否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 是 ☐ 否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是否要求把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2]](#footnote-2)作为注册的先决条件？**
 |
| ☐是 ☐否**如果否**，请回答第13题及之后的问题。 |
| 备注（如有）： |

1. 要求有联系

|  |
| --- |
| 1.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与物品之间有联系的是哪类外观设计？**
 |
| ☐ 计算机生成的动态外观设计☐ GUI外观设计☐ 图标外观设计☐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为何要求有此种联系？**[[3]](#footnote-3)
 |
| ☐ 便于审查局进行检索☐ 便于用户进行“自由使用权”（FTO）检索☐ 便于申请人进行检索☐ 限制外观设计权的范围☐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在您的司法辖区，GUI外观设计：**
 |
| a）必须体现在实体物品中方可受到保护☐ 是 ☐ 否b）可以用在虚拟物品上？☐ 是 ☐ 否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在您的司法辖区，对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进行展示的物品，其功用[[4]](#footnote-4)是否有助于评估此种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
 |
| ☐是 ☐否**如果是**，发挥何种作用？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GUI、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但此种联系未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提供，那么在审查过程中是否还可以提供？**
 |
| ☐是 ☐否**如果是，**谁有权来提供此种联系？☐申请人☐主管局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在申请中可以/必须怎样来表示这种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
 |
| ☐ 只需GUI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GUI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点线或虚线表示物品☐ GUI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点线或虚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GUI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实线表示物品☐ GUI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实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贵局作为审查局，是否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
| ☐ 是 ☐ 否请解释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外观设计在未提权利要求（例如虚线）的物品内部得到表现，那么物品对于该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有什么影响？**
 |
| 备注（如有）：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外观设计在某个以实线表示的物品内部得到表现，那么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的范围将被认为覆盖的是：**[[5]](#footnote-5)
 |
| ☐ 只有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和物品☐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外观设计在未提权利要求（虚线）的物品内部得到表现，并要求明确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要用于的产品（一个或多个），这样要求的目的是什么？**
 |
|  |
| 备注（如有）： |

* 1. 不要求有联系

|  |
| --- |
| 1.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为什么对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的联系不作任何要求？**[[6]](#footnote-6)
 |
| ☐ 因为新技术外观设计的性质使然，新技术外观设计可能用于不同的产品/环境☐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贵局作为审查局，是否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7]](#footnote-7)
 |
| ☐是 ☐否请解释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用户如何进行“自由使用权”（FTO）检索？**[[8]](#footnote-8)
 |
|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那么对物品的说明是：**
 |
| ☐ 非必须的？☐ 必须的？此种说明的效力如何？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单独表现（没有屏幕或设备等任何物品），是否可以针对这样的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本身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
 |
| ☐是 ☐否**如果是**，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涵盖在任何物品/环境中使用提出权利要求的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是 ☐否 |
| 备注（如有）： |

## 与主管局允许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方式相关的问题

|  |
| --- |
| 1. **在您的司法辖区，申请人可以使用哪些表现方式来要求对动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
| ☐ 移动图像[[9]](#footnote-9)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avi、flv、wmv、wav、mov、mp4）：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pdf）：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请具体说明任何补充要求：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可以采用多种表现方式，申请人使用最多的是哪种方式？**
 |
| ☐ 移动图像☐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对动态外观设计申请的内容有任何附加的/特殊的要求吗？**
 |
| ☐有 ☐无**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申请人在您的司法辖区可以使用视频文件来表现动态外观设计：**
 |
| ☐ **仅**接受视频文件☐ 视频文件+一系列静态图像（必须）☐ 视频文件（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非必须）☐ 视频文件（非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必须）☐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申请中既含有一系列静态图像，又含有视频文件，保护范围由哪种格式决定？**
 |
| ☐ 两种格式均可，具有同等地位☐ 视频文件优先，静态图像仅作为参考信息–请具体说明☐ 静态图像优先，视频文件仅作为参考信息–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动态外观设计通过一系列静态图像或一组依序排列的图片/照片来表现，是否对图像有附加要求？**[[10]](#footnote-10)
 |
| ☐是 ☐否**如果是**，要求：☐ 所有图像均与物品的同一功能相关☐ 所有图像有视觉上的关联☐ 所有图像均清楚地表示出运动/变化/发展☐ 图像的数量不超过上限–请具体说明☐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授权？**
 |
| ☐ 纸件注册/专利☐ 电子（电子授权）☐ 其他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公布？**
 |
| ☐ 纸件公布☐ 电子公布☐ 其他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动态外观设计有任何特殊的公布程序吗？**
 |
| ☐有 ☐无 |
| 备注（如有）： |

## 补充问题

|  |
| --- |
| 1. **在您的司法辖区，外观设计法是否把某些图形图像排除在保护之外？**[[11]](#footnote-11)
 |
| ☐是 ☐否**如果是，**以下哪类图像被排除在保护之外：☐ 独立于物品功能、代表“内容”的图形图像（例如：电影场景或来自计算机/电视游戏的图像）☐ 仅为装饰目的提供的图形图像（例如：台式机壁纸）☐ 仅为传递信息而提供的图形图像☐ 其他–请具体说明**如果是，**排除的理由是什么？请具体说明**如果是，**如何确定应受保护的图形图像？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在您的司法辖区，是否有某些种类的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被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之外？**[[12]](#footnote-12)
 |
| ☐是 ☐否**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在您的司法辖区，GUI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即仅是GUI外观设计的某些要素）是否可以受到保护？**
 |
| ☐ 是 ☐ 否**如果是，**怎样保护？**如果是，**GUI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只在某些情形[[13]](#footnote-13)下出现时，可以受到保护吗？☐ 是 ☐ 否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吗？**[[14]](#footnote-14)
 |
| ☐是 ☐否**如果是，**那么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是被认为体现在物品中还是绑定在物品上？☐是 ☐否**如果是，**是什么物品？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注明分类吗？**
 |
| ☐**是** ☐**否****如果是，**贵局适用哪种分类体系？☐ 洛迦诺分类☐ 国内分类**如果是，**分类由☐ 申请人注明☐ 主管局分配如果分类由主管局分配，申请人可以对分类提出质疑或上诉吗？☐是 ☐否对于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有无例外？☐是 ☐否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如果GUI用在某个物品上，那么考虑到视觉特征的权重，如何在下列情形中对GUI进行审查？**
 |
| ☐ GUI相同或相似，但用于现有技术中的不同物品☐ 物品相同，但在现有技术中以活动/静止状态[[15]](#footnote-15)显示，相较于在申请中以活动/静止的状态显示☐ 现有技术中的物品和GUI与所提供的显示GUI不同阶段的一个或多个（但不是全部）图样相同或相似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GUI以活动状态得到考虑？**
 |
| ☐是 ☐否**如果否**，主管局的做法是以活动状态考虑GUI吗？☐是 ☐否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的侵权标准与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相同吗？**
 |
| ☐是 ☐否**如果否，**有何差异？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在您的司法辖区，下列哪种行为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
| ☐ 创作用来显示受保护GUI的软件☐ 复制用来显示受保护GUI的软件☐ 转让用来显示受保护GUI的软件☐ 上传用来显示受保护GUI的软件☐ 安装受保护的GUI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16]](#footnote-16)–如果是这样，在什么情形下？☐ 使用受保护的GUI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17]](#footnote-17)–如果是这样，在什么情形下？☐ 将受保护的GUI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置于实体物品上，或者将实体物品置于受保护的GUI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上–如果是这样，在什么情形下？[[18]](#footnote-18)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在您的司法辖区，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既可以包括在实地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又可以包括在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19]](#footnote-19)
 |
| ☐是 ☐否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在您的司法辖区，取决于使用外观设计的具体虚拟/电子环境[[20]](#footnote-20)，在侵权标准方面是否有什么区别？**
 |
| ☐是 ☐否**如果是，**这些环境是怎样描绘的？**如果是，**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可以在这些不同环境的每种环境下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是 ☐否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贵局以什么格式提供优先权要求文件？
 |
| ☐ 纸件格式☐ 电子格式☐ 两种格式均可可以对文件进行证明吗？☐是 ☐否如果是，怎样对文件进行证明？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是 ☐否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  |
| --- |
| 1. **贵局接受什么格式的优先权要求文件？**
 |
| ☐ 纸件格式☐ 电子格式☐ 两种格式均可贵局要求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证明吗？☐是 ☐否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是 ☐否**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
| 备注（如有）： |

[问卷完]

1. 为使行文简洁，本调查问卷中将仅使用“物品”一词，谅解是该词在适用时亦指“产品”。 [↑](#footnote-ref-1)
2. 在本调查问卷中，“联系”一词系指GUI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应当与一个物品相关联。 [↑](#footnote-ref-2)
3. 见智利、国际商标协会（第1–3页）、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第4页）和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 [↑](#footnote-ref-3)
4. 在本调查问卷中，“功用”一词系指物品发挥作用的方式。 [↑](#footnote-ref-4)
5. 见国际商标协会（第1–2页）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第3–4页）的来文。 [↑](#footnote-ref-5)
6. 见匈牙利、国际商会（第2页）、国际商标协会（第3页）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第4页）的来文。 [↑](#footnote-ref-6)
7. 见日本商标协会（第7页）的来文。 [↑](#footnote-ref-7)
8. 同上。 [↑](#footnote-ref-8)
9. “图像”一词是作为“视图”一词的同义词来使用的。 [↑](#footnote-ref-9)
10. 见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第3–4页）、EUIPO（第3–5页）、国际商会（第3–4页）、国际商标协会（第4页）、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第4–7页）和日本商标协会（第9页。 [↑](#footnote-ref-10)
11. 见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第5页）。 [↑](#footnote-ref-11)
12. 见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第6页）。 [↑](#footnote-ref-12)
13. 例如，在一个导航应用中，“图标警报”在发生交通拥堵、事故时弹出。 [↑](#footnote-ref-13)
14. 以下是非永久性外观设计的例子：只有在灯亮时才明显可见的灯罩外观设计；只有穿在腿上才明显可见的女士丝袜外观设计；没有压缩空气，形状就不明显的充气物品，如玩具气球、水上玩具、充气床垫等；喷泉的出水设计、激光键盘、车速表或无线电控制面板在汽车挡风玻璃上的投影。见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其中提及Hruby，373 F.2d 997，153 USPQ 61 （CCPA 1967）（第6页）。 [↑](#footnote-ref-14)
15. 在本调查问卷中，“静止状态”一词系指物品在与用户发生交互之前的外形，例如，用户打开、唤醒或以其他方式与含有GUI外观设计的设备发生交互。“活动状态”一词系指外观设计在交互之后或在用户使用过程中的样子。 [↑](#footnote-ref-15)
16. 见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提及间接侵权原则（如诱导侵权）的来文（第3页），另见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第8页）。 [↑](#footnote-ref-16)
17. 见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提及间接侵权原则（如诱导侵权）的来文（第3页），另见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第8页）。 [↑](#footnote-ref-17)
18. 例如，在电子设备上受到保护的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被放置在桌面上作为一种表面装饰，并作为现代家具出售，这样会构成侵权吗？反过来，如果将茶几桌面的外观设计用作家具店应用程序的GUI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是否会构成侵权？ [↑](#footnote-ref-18)
19. 见美利坚合众国来文中提及的示例（第6页）。 [↑](#footnote-ref-19)
20. 如计算机游戏、虚拟现实世界、互联网应用。 [↑](#footnote-ref-20)